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7-123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 低于 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方威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7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98），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方威先生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0,212,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1%），减持价格不低于 7 元/股；

若方威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间自公司发布补充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依法合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为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不超过 6,916,434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总计不超过 13,832,868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为不低于 7 元/股。

现公司将方威先生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协议签署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方威	协议转让	2017 年 9 月 15 日	12.72	34,650,000	5.01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为方威先生通过协议受让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方威	无限售流通股	66,000,000	9.54	31,350,000	4.53

二、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

1、名称：徐惠工

2、身份证号：21010619640515****

3、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五爱街 125-7 万科柏翠园*****

根据方威和徐惠工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徐惠工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其在相关文件中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方威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后方威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3,13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3%，不再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1、方威先生与徐惠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